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獎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 104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564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之網站。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其給假事宜有一致性標準並簡化行政流程，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

轉知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聘任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提經本府 104 年 5 月 5 日第 183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府授人任字第 10430548300 號函訂頒。

轉知銓敘部函略以，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而為利實務執行，勞動部爰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594 號令補充規定略以，性平法所定產檢假 5 日，受僱者得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但擇定後不得變更。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 2 條明定之適用對象，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所定之產前假本得

以時計，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

 轉知重申各機關依法發放各項退撫給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修正「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依法先行停職之情形為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增列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增列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亦得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放寬經列管考試分發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公立托兒所已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爰酌作相關文字修正。原定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配合第五點修正，將「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修正為「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修正授權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由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並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轉知本府人事處函送「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1份。為加強宣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重申本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按其身分屬性、職務列等，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赴陸事宜，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重申本處同仁利用連續假日出國者因不需辦理請假手續，故不需填寫出國請示單；至利用連續假日申請非公務赴大陸地區者雖不需辦理請假手續，惟仍應於

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及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等文件，向本處人事室提出申請。


 轉知重申公務人員兼職相關規定：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復依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三、再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四、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據此，公務員兼職倘未依規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奉核准者，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重申已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者，於貸款期間內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與貸款契約約定，不得違約移轉擔保品（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重申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稱之「哺乳期間」及未親自哺乳之女工夜間工作規定。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稱之「哺乳期間」可解釋為產後 1 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前經勞動


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3年11月8日台83勞動3字第100039號函釋在案。另依勞委會87年8月26日台87勞動3字第035659號函以：「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及第49條係規定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不得從事夜間工作，故未親自哺乳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91號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轉知有關銓敘部釋復內政部請示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應如何支給疑義一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全國主計人員104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第捌點，配合實務運作之需，將現行由其他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之時數，以不超過主計專業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修正為三分之一。

 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及本府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如下：

（一）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其獎項：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摘陳如下：

1、團體獎：

-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取前三名。
-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取前十五名。
-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取一名。
- （4）縣（市）政府，取前二名。

2、特別事蹟獎：

- （1）第一組：本院所屬機關。
- （2）第二組：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二）行政院性平會第36次委員會議於100年9月7日召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100年12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三）101年1月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 (四)本府設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本府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女性服務諮詢指導工作，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設置該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另一位由市長指派，委員十六至二十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以落實維護本市婦女各方面之權益。

- (五)本府函請各機關學校依「性別平等大步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為期使各級政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下簡稱 CEDAW）公約施行法」，行政院特訂定上開計畫據以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工作。另本處已透過電子郵件及請資訊室協助儘速於本處網頁連結至 CEDAW 宣導網頁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CEDAW 公約施行法。



人事櫥窗

- 本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張駕雯**遷調本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
- 本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蔡采靜**遷調本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
- 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黃淑敏**調陞本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6 月 3 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科員**李怡臻**調陞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本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洪碧珠**遷調本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本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主任**林凌秀**遷調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曾冠碧**遷調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本市殯葬管理處會計室佐理員**葉家榮**調陞本市殯葬管理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7 月 5 日生效。

本府地政局會計室股長**錢欽嫻**遷調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石惠紋**遷調本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明伶**遷調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朱菁瑁**遷調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許素媛**遷調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活動訊息

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訊息，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轉知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資訊，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轉知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短期課程，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104 年情定鹿野 幸福升空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桃園市政府「手創幸福 愛戀桃花園」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聯合辦理「愛情來了請打卡」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愛情的養份呵護你我心』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愛的研習營」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度「水保一加一幸福熊本家」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因延期舉辦，尚有名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臺東縣臺東市公所「『Love』在臺東情定馬卡巴嗨」全國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請同仁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學

習萬花筒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以下簡稱該專區，網址：<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go=c4>)選讀國際數位課程。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有關 104 年至 107 年「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一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榮譽榜

 103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沈麗玉

職稱：專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文化局 102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轉正，截至 9 月底止清理金額共達 5.3 億餘元，著有績效。
- 二、辦理 103 年度本府優先施政項目有關 2016 設計之都及文化臺北計畫等經費審核及結報，預算金額達 22.64 億餘元，工作辛勞得力。
- 三、學校會計主任任內，協助學校完成校園優質化改善工程、校舍結構補強工程、全國性工藝類科技藝競賽及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等業務。

- 四、教育局預算股長任內，推動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歸類及屬性，由作業基金改編特別收入基金，皆能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103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林小黛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91 年度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爆發出納貪瀆弊案，92 年度任職該分局會計主任後，即積極協助各組室推動業務，建立制度，落實內部審核，並督促出納以本府薪資發放系統製作薪津清冊及指導相關表報之製作，以杜弊端再次發生。又針對財產、物品「有物無帳、有帳無物」缺失嚴重，會同財管人員辦理盤點，並協助就現有盤點之財、物釐正財產、物品清冊；93 年度主動對於員工私有車輛停放分局地下室停車場之實情，於籌編 94 年度歲入預算時，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迄今，充裕市庫等。
- 二、於 95 年度任職本府工務局會計股股長期間，當年度該局正值組織修編，配合相關追加、追減預算作業，在會計股人力不足情形下，負責盡職，落實預算之執行，工作辛勞得力，圓滿達成年度決算事宜。
- 三、98 年度於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從會簽到報表及簿籍之產製，全面電腦化。99 年度彙編整理內部控制制度成冊(四孔活頁裝訂)且燒錄光碟轉發各組室，以利每年之檢討修訂。100 年度分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算數 1,595 萬 6,007 元，其中雖辦理變更設計，仍於年度內完成資本門之預算執行。又依會計法之規定，

將歷年之會計憑證、帳冊，覓合適空間，訂製鐵架將檔案整理上架，按年排列整齊，妥善保管。

四、103年9月17日發生信義區夜店鬥毆，致殺害分局刑警一案，分局除積極偵辦該案外並為維護轄區治安，捍衛公權力，必須安排勤務，幾乎天天擴大臨檢，突增大量夜點費及相關業務經費需求，針對該需求充分發揮會計專業，於未動支第一預備金下統籌調度分局現有經費全力支應所需，使分局勤業務得以順利執行。

 103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謝冠生

職稱：辦事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業務監辦、經費控管、審核、核銷及Youbike騎乘前30分鐘補助經費控管、審核、核銷等相關事宜，協助機關推動重要政策，認真負責，工作辛勞。
- 二、2013年及2014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活動、100年至103年金輪獎頒獎典禮、Velo-city自行車城市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招標、監辦、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等相關事宜，協助機關推動重要活動，圓滿完成工作。
- 三、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優良，交通部補助本府各機關經費之審核、轉撥及核銷等事宜，工作辛勞。
- 四、辦理本府交通局100年至102年度主管決算，均能掌握時效，圓滿完成工作。
- 五、辦理交通局對所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101年及102年預算執行與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圓滿完成工作。



人事小常識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

Q7：風災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何？

A7：一、通案性：綜合考量風力、雨量等因素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7級以上或陣風可達10級以上。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二、非通案性：

(一)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本辦法第4條第1款、第2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但仍照常上班。

(二)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停止上班、上課後，該地區因風災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上開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風力基準，但須繼續停止上班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

Q8：水災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何？

A8：一、通案性：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非通案性：參照風災。

Q9：震災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何？

A9：一、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Q10：土石流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何？如何運用「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作為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參考基準？

A10：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累積降雨量(24小時)達各通報權責機關

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三、另「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惟因該基準值變動頻繁，本辦法僅作原則規定，未來水土保持局如修正該基準值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即配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有關「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均即時公開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網址為<http://246.swcb.gov.tw>)，請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單位自行上網查閱，並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Q11：訂定「各地區雨量警戒值」之目的為何？

A11：本辦法於99年1月8日修正時已將「各地區雨量警戒值」列為附表，其訂定之目的如下：

一、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用，俾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以為即時因應處理。

二、嗣後如遇豪大雨發生，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觀測或預報資料，並就各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實測值，綜合研判，於有致災之疑慮時，應即考量並決定所轄地區全面或部分區域停止上班上課，或由轄

區內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三、作為嗣後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考量標準之一，以期因地制宜。

備註：1. 中央氣象局公布之雨量分級標準如下：
大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達50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小時雨量達15毫米以上）。
豪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
大豪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超大豪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
2. 各通報權責機關所定雨量警戒值，日後仍可視環境變遷或透過科學實證模擬作必要調整，並非一成不變。

Q12：如發生沙塵暴，政府機關及學校是否有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

A12：一、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天然災害範圍係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又第8條規定，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已列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據上，沙塵暴來襲如符合上開情事時，各通報權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

二、有關訂定沙塵暴學校停止上課基準一節，事屬教育部權責，學童如依

教育部規定停止上課，公教員工如需照顧子女者，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

Q13：高溫期間是否採取停班停課或其他因應方式？

A13：一、本總處前邀請醫療、法律之專家學者與衛福部、勞動部、氣象局及其他機關開會研商後，獲致共識以，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

二、惟考量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政府應加強相關防護措施，行政院已於102年10月1日函請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及職務態樣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多元茶感Free體驗
品茶玩味在貓空

